

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常見問與答

壹、申請與變更

一、問：如何新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或「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填妥申請表，勾選「初次申請開辦戒菸服務」，連同醫事證書影本、戒菸訓練課程證書影本、切結書，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經審查合格後通知簽約，如有問題請洽(02)2351-0120。原「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戒菸治療合約醫事機構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需再重新簽約。

二、問：我已經是合約醫事機構，要如何增加戒菸醫事人員？

答：填妥申請表，勾選「新增醫事人員」，連同新增人員之醫事證書影本、戒菸訓練課程證書影本、切結書，郵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資格符合者另發函通知，不需再簽約。詳情請洽：(02) 2351-0120。

三、問：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時，是否可同時申請「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答：可以。經審查通過者，將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量年度服務人次上限。

四、問：我收到二份合約書，要如何處理？

答：用印後，一份自存，另一份寄回「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

五、問：原登記的戒菸醫事人員不在，代理醫事人員可否執行戒菸服務？

答：依規定，代理醫事人員須先經戒菸訓練認證，申請並獲同意為該合約醫事機構的戒菸合約醫事人員後，始得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

六、問：變更醫事機構代碼流程？

答：機構需函文(發公文)到國民健康署，並附上切結書。本署辦理變更事項後，將寄發新契約書，機構用印完才算是變更成功。

七、問：變更醫事機構代碼，那變更期間收的戒菸個案該怎麼處理？

答：變更代碼，轉換期間仍然可以繼續收案，以新的醫事機構代碼收戒菸個

案，VPN 因還未有帳號密碼先不輸入，待轉換完畢後再行輸入，如過了次月 20 日可傳真 VPN 補正單請戒菸服務管理窗口人員協助補登。

八、問：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證書到期，已更換新證書，如何向國民健康署展延日期？

答：填寫「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填寫完機構資料、醫事人員資料後，空白處註記證書展延，並附上更新後證書。

九、問：衛生所如未有合約醫生可看戒菸服務能否先行審核？

答：因應衛生所醫生調動問題導致無合約醫生可看戒菸門診，為維護病人權益，請填寫申請表，並勾選「曾有戒菸服務經驗」，連同醫事證書影本、戒菸訓練課程證書影本、切結書，郵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本署將發文先行同意之後再送健保署審核，如審核該名醫生有違規事項，即停止戒菸服務並核扣該期間內申報費用。

十、問：各項業務作業時間？

答：1、新開辦、新增醫事人員：次月月初統一請健保署審核上個月申請名單是否有重大違規事項後由本署核定，預估將於次月底時核定。（新增醫事人員若曾有戒菸服務經驗，將先行核定後審核）。
2、品質改善措施：次月月初統一審核上個月申請名單，預估將於次月中旬時核定。
3、變更醫事機構代碼：收到函文後即刻辦理，作業流程約 2 週。
4、審核通過後皆會發函通知醫事機構。

十一、問：請問提交申請文件後是否就可以馬上提供戒菸服務？

答：不行，請於接獲本署回函同意辦理後，才能提供戒菸服務。若是新合約機構，雖於本署發函通知後即可提供戒菸服務，惟必須於 1 個月內將契約書用印後寄回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若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本署將逕行解約，追繳所申報之戒菸服務費用。

十二、問：我曾在其他機構辦理戒菸服務，到另一家戒菸服務合約機構服務，還是要申請嗎？一樣要等次月才能提供服務嗎？

答：請填妥申請表，勾選「新增醫事人員」、「曾有戒菸服務經驗」，並填妥切結書，連同醫事人員醫事證書影本、戒菸訓練課程證書影本各一份，郵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本署將回函先行同意後請健保署審查，若經本署審查有相關違規

情事，將取消合約，並追回所申報之戒菸服務費用。

貳、 辦理方式

一、問：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之個案須滿 18 歲，要算到月或日嗎？

答：依照健保等法令都是要算到日，即滿 18 足歲；戒菸衛教則無此限制。

二、問：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有療程或時間限制嗎？

答：無論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一年 2 次療程之間無時間間隔限制；若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接受 8 週戒菸藥物治療或 8 次衛教後仍需繼續治療，可繼續第 2 療程。但若個案未完成第 1 療程，就前往其他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則會自動轉第 2 療程。

三、問：如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未做滿 8 週藥物治療或 8 次衛教，90 天後又要繼續，是算第一次還是第二次？

答：是第二次。但建議各醫事人員仍以 8 週為一療程，替個案規劃戒菸計畫，進行藥物減量，避免直接告訴個案有 16 週的時間以免個案鬆懈，仍應要求於 8 週內積極戒治成功。

四、問：如果戒菸個案是去年 12 月初次就診，該次療程尚未用罄，跨年度療程可否延續使用？

答：戒菸服務不溯及歷年利用情形，遇跨年度重新起算。

五、問：「戒菸藥物治療」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一年各有 2 個療程，如果某個案已在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又另外到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療程如何計算？

答：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每年各有 2 個療程，療程數分開計算，費用也是分開申報。考量各合約醫事機構並非皆與本署合約戒菸衛教服務，為能提供民眾便利的戒菸服務，個案在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期間，可以前往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

六、問：每次開藥週數有無限制？

答：個案每一療程初診時其處方以 1~2 週為原則，若該療程屬延續療程或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最多開 4 週）。複診時，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開 4 週。

七、問：個案是慢性病患或出國超過 2 週，一個月就診一次，可否請他人代領戒菸藥品或一次開 4 週藥？

答：依「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包括任由他人代領藥），除追繳費用、處以 2 倍懲罰性違約金並將終止契約。若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最多開 4 週）。

八、問：戒菸衛教紀錄表，個案需要簽名？

答：需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是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進行，做成紀錄。必須逐次請個案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上簽名（不得一次簽多次名）。

九、問：吸菸孕婦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相關問答：

- 1、誰可轉介：醫護人員均可轉介，僅辦理轉介者不需經戒菸訓練認證，但建議參加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 2、誰需轉介：使用戒菸藥品有安全疑慮之孕婦或一般個案，但僅轉介孕婦可申請轉介費 100 元。
- 3、如何轉介：經徵得孕婦本人同意後填寫同意書，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0800 - 636363)。
- 4、可轉介幾次：每次懷孕僅限 1 次。

十、問：除吸菸孕婦可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外，哪些情況下，亦可轉介至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呢？

答：經評估個案無意接受藥物治療者，或追蹤治療結束後個案仍未成功個案，可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0800 - 636363，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十一、問：請問舊版的個案紀錄表可不可以沿用？

答：新版的個案紀錄表係本署與法律專家討論後，讓個資利用的部分特別獨立出來，所以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新療程請使用新版本。

十二、問：個案紀錄表沒有的欄位（例如 CO、體重）還要填嗎？

答：個案紀錄表內有空白欄位，可就該次就診/衛教有詢問的內容予以紀錄即可。

十三、問：個案可能為原住民，要如何確認身分？

答：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應出示戶口名簿，如民眾無

法提出證明，應填具聲明書供合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

十四、問：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可否免除戒菸治療藥品部分負擔？

答：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身分皆無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減免 20%，山地暨離島地區機構全免；低收入戶(健保 IC 卡上註記「福」字者)及原住民身份全免。

十五、問：外國籍個案可否收案？

答：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即擁有健保卡者)且符合戒菸服務收案標準即可。

十六、問：是否可以去執業場所外，例如公司行號、學校等提供戒菸服務？

答：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若要到執業場所外提供戒菸服務，應事先辦理下列事項：

- 1、向在地衛生局醫(藥)管科申請醫事人員支援報備。
- 2、向所在地衛生局之戒菸服務窗口提出服務計畫書報備核准，經本署核定後方能進行。惟計畫書相關規範將另行公告細節後實施，目前請依照原規範向所在地衛生局之戒菸服務窗口提出服務計畫書報備核准。

參、 年度服務量限制及品質改善措施(新增)

一、問：辦理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是否有年度服務量限制？

答：1、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2、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年度服務上限為：醫學中心 300 人次、區域醫院 180 人次、地區醫院 120 人次、基層診所 120 人次、衛生所 180 人次、牙科診所 120 人次、社區藥局 120 人次。

3、經申請並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其年度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人次上限為：醫學中心 3,000 人次、區域醫院 1,500 人次、地區醫院 750 人次、基層診所 420 人次、衛生所 420 人次、牙科診所 420 人次、社區藥局 420 人次。

4、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本署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本署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服務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措施。

二、問：某診所/藥局年度服務人次已超過 120 人上限，尚有 2 人無法登錄，試

問該如何處理？

答：1、若機構服務人次超出額度，VPN 系統就無法登錄，建議盡快申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申請書填寫完成後寄至本署辦理。申請核准成功，才能開放戒菸服務人次限制的問題。

2、請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網頁，尋找「檔案下載專區」→手冊類別點選「申請表單」→第二頁→點選「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pdf 檔」或.doc 檔→直接下載表單即可。

三、問：如果「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合約醫事機構，希望服務量能超過本署設定上限，該怎麼做？

答：1、參與「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達1年以上，且達成4項品質指標之合約醫事機構，可專案申請提高服務量。

2、申請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108年申辦期間為即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於108年提出計畫者，可同時提高108年及109年度服務量上限。

3、本署將考量機構之4項品質指標、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本署自行調查結果）、合約人員數、服務量能合理性等，於審核後通知結果。

肆、 過卡事項（新增）

一、問：108年8月1日起的過卡，和原先有什麼不同？

答：戒菸服務之前並無強制規定要過卡並上傳過卡紀錄，所以本署未指定過卡欄位，自108年8月1日起戒菸服務過卡請依循修正後作業須知附錄七之規範讀卡及上傳，因此請和貴機構負責系統的人員溝通，請其確認過卡欄位是否和本署規範相同。

二、問：如果遇到沒辦法過卡的情況怎麼辦（無網路、個案卡片壞掉、電腦或連線問題）？

答：依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戒菸服務應一律過卡，離開執業場所到社區、職場、學校等提供服務也應該過卡。考量戒菸服務非急迫性醫療，所以只要無法正常過卡，無論是個案沒帶卡片、無網路、電腦問題等，就請勿提供戒菸服務。另外，戒菸服務也不適用「異常過卡」或「補卡」等情形。

三、問：醫院層級機構衛教需要過卡嗎？

答：醫院層級機構，戒菸衛教可以不過卡。

四、問：個案忘記帶健保卡怎麼辦？可以比照健保先行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在個案就醫日起十日內補過卡後，退還扣除部分負擔後的費用嗎？

答：不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戒菸服務應一律過卡，若個案忘記帶健保卡，則請個案於取得健保卡後再行接受戒菸服務。

伍、費用申報

一、問：個案沒有作完療程或戒菸失敗，可不可以申請補助費？

答：可以，補助費是以實際就診狀況計算。只要是在該年度療程內，請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或各醫事人員再鼓勵個案繼續完成戒菸。

二、問：服務費、藥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和個案追蹤費是怎麼計算？

答：1、「戒菸治療服務費」以人次計，每一人次，不論是純為戒菸或合併其他醫療，只要處方戒菸用藥，本署即給付 250 元/次服務費。

2、「戒菸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3、「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以次為單位，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於合約醫事機構內辦理，每次給付 100 元。

4、「個案追蹤費」指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 VPN 系統。每次給付新台幣 50 元。

三、問：服務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和個案追蹤費，應向誰申請？多久申請一次？

答：5 項費用都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申請，每個月併健保醫療費用一起申請，不需等到個案作完戒菸療程。申請時以每人次為單位，即使同一人同一月有多次就診，不需合併加總，逐次申報即可。另，戒菸藥物治療、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戒菸個案追蹤，請分開申報。申請方式請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四、問：服務費或藥費補助是補助合約醫事機構還是補助戒菸者？

答：戒菸治療服務費及戒菸藥品費是由國民健康署直接支付給執行戒菸治

療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因為戒菸治療是一專案計畫，和其他醫療服務是分開計費的。

五、問：如果個案至合約醫事機構尋求戒菸諮詢，並未開立戒菸藥品，可不可以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診療費？

答：不可以。依照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規定，各醫事機構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須同時處方戒菸藥品。但如果合約醫事機構與本署合約戒菸衛教服務，經戒菸衛教人員提供戒菸衛教，得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六、問：住院或急診病患若有需要可否使用本戒菸服務，如何申報戒菸費用？

答：可以。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即透過門診提供戒菸服務），只要符合資格，得併行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報費用。

七、問：醫師、牙醫師可否調劑藥品？

答：戒菸藥品中之尼古丁製劑如貼片、口嚼錠、口含錠及吸入劑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協助民眾戒菸之政策目的，醫師、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藥品予個案。診所自行調劑申報方式有 2 種：(1)醫師、牙醫師自行調劑；(2)藥師、藥劑生調劑。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仍須依照健保規定辦理，即醫師、牙醫師未具藥師資格且醫療院所未聘藥師，則請釋出處方。

八、問：處方釋出後是否仍需申報藥品費？

答：處方釋出後僅需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 270 元（自行調劑者為 250 元），申報時仍需將處方內容列出；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由調劑藥局申報。

九、問：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若於應追蹤日期間完成追蹤並登錄填報系統完成，得否申請個案追蹤費？

答：可以。但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十、問：如果戒菸衛教人員到職場、學校、社區對民眾進行個別戒菸衛教，是否可申報戒菸衛教費用？

答：可以，經過支援報備並獲本署同意者，於職場、學校、社區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並做成紀錄及個案簽名，可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惟收案前請考量是否有後續服務規劃，避免一次性服務，影響個案療程權益及戒菸服務成效。

十一、問：團體戒菸衛教是否可以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答：否，考量每位個案均有其個別性，如果對一群民眾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則無法解決個別之問題，恐影響戒菸衛教服務的品質與戒菸成功率，因此不包括戒菸團體衛教。

十二、問：戒菸成效表現優異之合約醫事機構，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答：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將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等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合約醫事機構為單位，依該年度戒菸服務人次，由國民健康署補助戒菸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人次 50 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十三、問：收到健保署追扣門診戒菸費，對於追扣原因有疑義該如何處理？

答：請醫事機構於文到 60 日內，備妥本次追扣核定公文、追扣明細、相關申報證明資料，並於「VPN 系統資料更正及費用申復申請單」載明申復理由，將上述資料傳真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進行費用申復，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陸、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新增）

一、問：系統帳號密碼相關問題（如：如何申請帳號、建立密碼、如何登入、無法登入、密碼英文大小寫打錯、身分認證失敗、此帳號不存在）。

答：參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首頁文字說明或操作手冊中說明。

二、問：忘記戒菸服務系統 VPN 的帳號與密碼？

答：1、若是醫事機構忘記帳密，請自行上網至健保署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網頁查詢，即可。

<https://med.nhi.gov.tw/iwse0000/IWSE1040S01.aspx>

2、若是縣市衛生局忘記帳號密碼，請衛生局自行進入戒菸服務系統 VPN 網頁，直接按「忘記密碼」，進入查詢，即可。

三、問：系統功能**操作相關問題**(如：如何操作系統功能、新增病歷資料、如何登錄資料修改、查詢資料或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追蹤、如何下載追蹤資料、查詢是否可收案)。

答：系統上有提供使用者操作手冊供院所下載，以及常見問題查詢功能文字說明，提供隨時查詢。

四、問：VPN 網路問題(如：無法連線、斷線)、無法開啟 VPN 網頁、設定路由、電腦環境設定 (如使用 XP 作業系統、院內網路環境設定異動)相關問題。

答：請電洽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客服(02-2559-1971)，客服將協助機構設定。

柒、 其他

一、問：民眾如何查詢合約醫事機構？

答：目前民眾可透過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quit/>，查詢各縣市合約醫事機構資訊。

二、問：個案使用某戒菸藥品後覺得沒效又不舒服，所以不想戒了，怎麼辦？

答：有時候可能是個案逃避戒菸的說詞，仍請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加以鼓勵與了解，也建議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採購多種劑型和劑量的戒菸藥品，配合個案的菸癮大小及狀況作調整，以增加個案戒菸意願，提高戒菸成功率。

三、問：什麼時候會有戒菸相關訓練課程？

答：請多注意本署網站(www.hpa.gov.tw)、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四、問：戒菸教戰手冊如何索取？

答：請先向醫事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索取，如衛生局未提供，可向「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索取(以 40 本為上限)，或至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

五、問：接到國民健康署詢問戒菸相關問題，是詐騙嗎？

答：國民健康署為提升機構戒菸服務品質，對接受戒菸服務之民眾將進行電話訪問，如醫事機構有收到相關反映，可電洽「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查證。